



商业丛书

国外商法汇编

88855322



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研究》编辑部

写 在 前 面

商法是调整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它通常包括：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等方面的法规。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常常按照商品流转环节（批发与零售）和业务活动过程，制订各种商业法规。

目前，我国商法尚未颁布。1980年，中央商业部曾抽调有关专门人材准备起草中国商法。在工作进行中，由于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正在集中全力搞《经济合同法》的起草工作，原来从事部门经济法的同志都参加到《经济合同法》的起草工作中去，因而商法起草工作不得不暂停。从长远来看，中国商法必将诞生，以保证商业活动有秩序地、胜利前进。

我院曲更非同志在参加中国商法起草工作中，曾与有关同志共同搜集并翻译了国外商法的有关资料。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商法，如罗马尼亚、匈牙利的商法，也有苏联的商业法规。除此之外，还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商法，如日本商法。这些材料对专门研究国外商法，或制订中国商业单行法，以及从事经济法教学活动都有一定参考价值，也是司法工作者或调解与仲裁人员的必要参考书。现由译者将它汇编成册，供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责任编辑为姜呈祥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是难免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研究》编辑部

1983年11月

目 录

罗马尼亚商业法规

一、罗马尼亚商业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关于居民供应和服务的规定	5
第三章 关于商业活动的职权和责任	9
第四章 国营和合作社公共饮食单位的职权	22
第五章 售出商品的保修业务	23
第六章 违反商业活动准则应负的责任和应受的 惩罚	25
第七章 本法规定的惩罚和其它措施的实行办 法	29
第八章 终则	31
二、罗马尼亚颁布关于私人经营小型饮食服务业的法 令	33

匈牙利商业法规

一、匈牙利商业法	42
第一章 基本原则	42
第二章 开展商业活动的条件与形式	43
第三章 对商业额的规定, 采购和分配商品	46
第四章 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49
第五章 对商业活动的领导和监督	50

二、关于价格调节制度的法令·····	52
三、关于企业收入调节制度的法令·····	62

苏联商业法规

一、苏联商店工作基本条例·····	69
一、总则·····	69
二、进货、保管、销售准备·····	72
三、销货·····	73
四、同顾客结算，出纳员、出纳监督员的责任、 销货现金送交手续·····	77
五、包装的接收、保存和回收·····	80
六、对商店和职工的卫生要求·····	80
七、保证商品财产完整无损·····	82
八、商店工作监督·····	83
九、商店经理（主任）副经理的责任和权利·····	84
十、商店商品部主任的基本职责·····	88
十一、营业员的基本义务·····	89
二、苏联小型零售网点工作条例·····	91
三、苏联商业、饮食业企业实行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规章的规定·····	97

日本商业法规

一、商业登记法·····	100
第一章 登记所及登记官·····	100
第二章 登记簿·····	101

第三章	登记程序	102
第四章	杂则	125
二、有限公司法		126
第一章	总则	126
第二章	设立	126
第三章	股东之权利义务	129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	130
第五章	变更章程	136
第六章	合并及变更组织	139
第七章	解散	142
第八章	外国公司	144
第九章	罚则	144
第十章	杂则	149
三、票据法		150
第一编 汇票		150
第一章	汇票之发票及方式	150
第二章	背 书	152
第三章	承 兑	154
第四章	保 证	156
第五章	到期日	157
第六章	付 款	159
第七章	因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之追索	160
第八章	参 加	165
第九章	复本及誊本	167
第十章	变 造	169
第十一章	时 效	169

第十二章 通 则.....	170
第二编 本 票.....	170

罗马尼亚商业法规

一、罗马尼亚商业法

罗马尼亚《经济和财政法律》杂志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刊登罗大国民议会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日通过的关于商业活动的一九七二年第三号法律（该法律曾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版的第四十一期政府公报上刊登）。全文如下：

生产力的持续发展，经济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以及一切社会关系的改进，确保了物质财富生产的不断增加，并在此基础上使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系统的、全面的提高。这是党和国家政策的最高目标。近年来，用以供应居民的货源显著增加，同时提高了消费品的质量，增加了品种，从而确保更好地满足劳动人民的要求。

为了开展现代化的高效益商业活动，使之达到当前要求的水平，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广泛采用研究对商品的要求的科学方法，要对生产产生积极作用，以便使生产很好地适应城乡居民供应的需要，并使购买者对我国消费品工业的产品产生兴趣。

商业机构和组织的义务是采取措施很好地保存和管理货物资源，在各地区合理地建立商业网点，使商品销售过程不断现代化，提高整个活动的经济效益。

把商业活动提高到高级阶段，很好地完成这一部门现阶段的重要任务，则要求特别注意不断改进商业工作者的政治和业务水平。商业职工在管理和使用他们负责的财富方面，

要对社会负起全部责任。同时，商业工作者要始终如一地关心顾客，廉洁奉公，遵守自己的社会职责。社会主义商业的工作者要表现出诚实、正直和尊严等道德品质。为了改进整个商业活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如下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活动的目的是向居民供应高质量的商品，模范地为顾客服务。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组织的任务是：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保证按季节和地区特点供应品种多样的商品，并根据劳动人民购买力的增长情况增加数量。

第二条 从事消费品生产的社会主义单位，必须不断考虑到消费者的要求，增加生产，继续扩大产品品种，大力发展商品包装活动，时刻注意改进向居民销售的货物的质量。

第三条 继续改进和扩大商业组织同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这不仅是商业部门，而且是工业部门的一项长期任务。商业组织和生产单位在进行密切合作时，必须切实了解消费需要，采取措施使生产能够很好地适应对货物需求的状况，使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单位生产的产品品种符合消费者的爱好。

第四条 为不断加深社会主义民主，坚持不懈地贯彻集体领导原则，要求加强群众在解决商业活动的重大问题方面的作用，吸引各单位全体职工参加讨论和通过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便完成计划任务，发展现代化的商业形式，不断改进为居民服务的工作。

整个商业活动的管理工作，都要以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基础，使按计划开展的活动同给予地方权力和国家行政机构以及商业组织以广泛的权限协调地结合起来。

第五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下列机构和人员开展居民供应工作：

- (一) 国家专业商业组织；
- (二) 国营工业或农业中心和企业本身的商业单位；
- (三) 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所属的商业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际联合会和其他社会组织所属的单位；

(四) 销售自产产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业生产者和手工业者；

(五) 按照法律规定的某些条件并经过许可而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然人。

第六条 商业活动包括：

- (一) 购买和销售直接供应居民的商品，包括公共饮食业的活动；
- (二) 向经济或预算组织购买和销售商品；
- (三) 经销委托商品；
- (四) 转卖活动。

第七条 社会主义商业通过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使生产同消费之间实现有组织的联系。

批发商业的任务是协调地、及时地向零售商业提供各种品种的商品，为此要同生产企业签订合同，组织数量和质量上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计划在一定的期限内储存货物并确保良好的储存和保管条件。商业批发公司可以组织成立零售

商业单位。

批发商业工作由国营商业组织来做。在国营商业没有设立仓库的地方，消费合作社可以建立自己的批发仓库。

生产企业的商业单位可以直接从生产单位进货。

第八条 零售商业的任务是通过商业单位直接向居民销售商品，这些商业单位按照居民供应的需要合理地分布在城市和乡村。

第九条 为了实现党的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各社会主义商业单位以统一的零售价格向居民出售重要的消费商品。

通过公共饮食业销售的产品，其零售价格包括：原料成本，进货费用，配制费用，销售、价格法规定的利润和税务。

通过农村社会主义商业单位销售的一些产品的零售价格，要根据法律规定一定的添加部分，以补偿销售和运输的费用。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业生产者、手工业者向居民销售自产产品时，采用自由价格。在各种情况下，都要根据法律规定最高价格和价目表，自由价格只能在最高价格和价目表的限度内确定。

第十条 法律规定，商业组织要在其销售的商品的质量上对顾客负责。

商业职工的责任是在接收货物时采取更加严格的态度，以避免质量上有缺陷的商品混入商业网。

确保商品质量的活动应从商业组织同生产组织签订合同时开始，并贯穿于整个生产、接收和销售过程中，只有当产

品在顾客那里得到检验后任务才算完成。

第十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商业组织的领导有责任系统地减少货物流通费用，高度利用技术物资基础，引进新技术，通过尽可能广泛采用集装箱和货台方式使操作和运输实现机械化，提高货物周转速度，合理使用劳动力，并采取其他能够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第十二条 为了愈来愈好地满足顾客的当前要求和今后需要，要按照国家计划的规定协调发展商业的技术，物资基础。在各地规范化范围内，在制订住宅方案时，必须列入商业和服务业设施，这些设施的分布以及完成设施的各期工程，以便使这些单位能与住宅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商业职工掌握着公共财富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必须特别负责任，认真管理好商品、其他物资以及收进的货币，始终警惕地捍卫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完整性。

商业工作者的义务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政治水平和公民觉悟水平，他们要在工作岗位上模范地遵守纪律。

在整个活动中，商业职工由于其工作性质而每天接触大量的公民，他们要表现出文明和尊严的作风。这种表现来自对作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的劳动人民的尊敬。要在生活中坚决奉行社会主义道德和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关于居民供应和服务的规定

一、一般性问题

第十四条 为了向顾客提供相互的服务项目，一切社会

主义商业单位的职工，生产者、手工业者和经许可从事商业工作的自然人，必须做到：

（一）对顾客要认真，有尊严，有礼貌；

（二）把商品整理好，把商品陈列得有顺序、美观和富有吸引力；

（三）把写明法定价格的标签放在显眼的地方；

（四）要当着顾客的面称货物的重量或量尺寸，以便使顾客较容易检验是否够重量或尺寸，禁止使用未按法律规定经过检验的衡具和量具；

（五）要遵守规定的量度；

（六）不要通过优先供应和提供服务的方式使一些顾客受优惠；

（七）不要以一些产品的出售作为购买另一些产品的条件；

（八）要向顾客提供经过适当包装的商品。

第十五条 为了在更大程度上满足顾客需要，商业工作者必须在为顾客服务时对商品进行检查，只能出售质量合格的商品。

禁止出售的商品为：

- 1、腐烂、变质或有缺陷的商品；
- 2、超过有效期限的商品。

第十六条 商业工作者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产品保存和操作的卫生规定。

为此，必须在工作岗位始终保持严格的秩序和清洁卫生，爱护记帐设备和器具，要服装整洁，遵守个人卫生规定。

二、关于国营和合作组织及单位

第十七条 为了满足居民的消费要求，商业单位的领导，全体商业人员，必须按照自己的任务经常不断地向商业单位供应批发仓库中现有的各种商品，要花样多，质量高，外观美。

第十八条 商业单位的领导必须在用于销售的地方放置该单位所拥有的各种商品，要有足够的数量。

橱窗展出的产品，必须能够在商店中买到。

第十九条 商业单位的领导必须很好地保管商品，确保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减少毁坏的可能性。

第二十条 向居民销售的食品和非食品性商品，要在零售商业网、展销商店、定货站、附设销售点的展览会、商亭及其他同类的商业销售单位出售，而且只限于在按法律规定的用于此项目的地方销售。

禁止各种人从国营或合作社商业单位购买产品囤积起来以便倒卖出去。

禁止向私人购买者直接出售生产单位及其仓库、其他任何商业单位仓库中的食品和其他商品，禁止在违背本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做这种交易。

地处乡村或远僻地区的国防部和内务部各单位，可用零售价格向自己的干部及其家属提供部队仓库中的一部分食品。这些单位出售商品的农村地区、食品品种和数量，均由上述中央机构的领导每年批准一次。

军事单位还可按零售价格向其干部出售商业网中不销售

的军备物品。

一些商品，如：家具，砖，瓦，混凝土预制件，砂石，树苗，木材采伐和工业加工剩余的废料，砍伐的树木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货物，可以由生产单位按零售价格直接向个人购买者出售。

第二十一条 除了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任务外，商业单位的职工还必须做到如下几点：

1. 不要为自己或其他人留货；
2. 不要追求和接收在卖货或提供服务时不应得的钱或其他物品；
3. 公共饮食单位不要提供可能造成消费者违反社会生活法则的过量酒精饮料；
4. 公共饮食单位不要向儿童提供酒精饮料。

三、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 各体农业生产者和手工业者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业劳动者可以按法律条件在市场、集市、商场或其他规定的销售地点出售自己的产品。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业生产者只能在持有农业生产者证明书的情况下，才能允许在上述地点销售和交换农产品。

本条提及的人员也可直接在自己的家庭中出售产品。

第二十三条 自己拥有作坊的手工业者，可以经由许

可，在上条规定的地点向居民出售自产物品。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中所指人员，要在文明经商的条件下销售产品。为此，国家行政机构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任何向购买者投机的企图。

第二十五条 在市场、集市或商场内销售产品时，必须由地方国家行政机构采取措施，配备必要的建筑物和衡具，装备保证达到卫生要求的设备。

四、关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从事商业活动，只能根据得到的商业活动许可证，在指定的地方出售许可证规定的产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这些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产品：小麦，裸麦，大麦，燕麦，玉米，上述粮食磨成的面粉，饲料作物的种子，油料作物的种子，牛，猪，羊，上述牲畜的肉制品，油，猪油，肥肉，各种皮，酒类及酒制品，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产品，均不能作为私人经商的项目。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业生产者，可以按本法律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出售属于上条规定范围的自产产品。

第三章 关于商业活动的职权和责任

一、国家中央行政机构

第二十八条 为了很好地实行本法律的规定，部长会议

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组织和开展好商业活动，不断发展技术物质基础，实现全国商业活动的现代化。

同时，要按照通过国家计划法律的规定，制定社会商品零售额，以及年度的和长远的计划。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计委协同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合会和有关中央机构和部，以及各县和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委会，制订商业计划草案，作为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

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商业部及其他承担计划任务的中央和地方部门，要注意在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好货物的数量和结构，以符合生产的发展并考虑到居民的需要。

第三十条 商业组织和生产组织必须根据它们所签署的经济合同，确保向各个单位长期供应相应数量的产品和各种廉价货物。

国家年度计划必须明确规定主要产品、各种廉价商品以及儿童用品的数量。

如果不按计划规定的水平 and 经济合同的结构供应廉价产品和儿童用品，就是违反法律。

第三十一条 商业部实行党和国家的商业政策，组织全部商业活动，并对城市、工人居住中心和乡村居民的良好供应负责。

商业部和各人民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要在它们所在地区行政单位中对商业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并对一切商业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

商业部作为计划的承担者，负责完成零售计划。

商业部在完成其不断协调和改进商业活动以很好地供应居民并为他们服务的任务方面，拥有下列主要职权：

(一) 组织好研究和了解居民对商品的需求的活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仅要研究和了解他们的整个要求，而且还要研究和了解他们对货物结构的要求，各类居民的收入情况以及地区的特点；

(二) 促进消费品生产的系统发展，在规定生产组织必须完成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便使居民得到良好供应。为此，要协同拥有下属生产单位或商业单位的各部及其他中央机构，协同各县和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委会，搞好商品合同工作；

(三) 引导和影响消费者去喜爱和选购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商品；同拥有下属生产单位的部和其他中央机构一道宣传商品的质量和优点；同时组织好交易会、展览、展销及其他向居民进行宣传的活动；

(四) 同拥有下属生产单位的部门一道参加制定主要消费品的平衡表，重视并确保用于居民供应的货源；

(五) 协同各部和其他中央机构，以及拥有下属商业组织的各县和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委会，在计划范围内规定各县和布加勒斯特市的计划任务，以及主要产品的货源；

(六) 协同其他中央商业机构，制定一些准则以实行关于批发商业机构零售机构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定；规定它们应当承担的向商业单位提供良好供应的共同行政责任；根据法律制定关于批发仓库向商业单位供货的技术标准；

(七) 按照法律，对用于居民供应的消费品的进口和各